

Q/YYYY

云野（云南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YY 0001 S—2023

植物饮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

备案号: 5308 01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8 0123 S- 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0 月 19 日

2023 - 10 - 19 发布

2023 - 10 - 24 实施

云野（云南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饮料是以铁皮石斛、紫皮石斛中的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品添加剂，经提取、过滤、浓缩（或不浓缩）、稀释（或不稀释）、调配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野（云南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杨群金

植物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产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是以铁皮石斛、紫皮石斛中的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品添加剂，经提取、过滤、浓缩（或不浓缩）、稀释（或不稀释）、调配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

3.1.2 铁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35 的规定。

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磁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。
气 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、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澄清液体，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固形物，(g/L) ≥	0.5	GB/T 31326

标准备

2020

10月1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24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指标

3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3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0个独立包装样品，样品总量不得少于3kg，分成两份，一份送检，另一份贮存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。
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；其余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品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，并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。
- 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洁净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在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无污染、无异味的条件下贮存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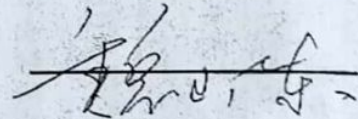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9 月 10 日

